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文件

德环审〔2019〕1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关于《德钦县橄榄油、核桃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钦县雪域油橄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文化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钦县橄榄油、核桃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

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小组和相关部门领导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编制单位也严格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修改,《报告表》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及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原则上同意《德钦县橄榄油、核桃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意见,项目位于德钦县拖顶乡拖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27° 45′ 12.59"、东经:99° 26′ 01.17"。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3600 m²,其中绿化面积 3000 m²,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发生改变,应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德钦县橄榄油、核桃油生产线项目业务用房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应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地面扬尘、建筑粉尘、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尾气及噪声等对地表水(金沙江)、周围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并且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与施工单位明确责任,有效监督。

2、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时间，缩短工期，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把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低最小。

3、废水：项目厂区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 5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雨天暂存于清水池（150m³）待晴天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方面，不外排；施工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用于施工场地回填及绿化用土，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给予统一收集，不能随意丢弃，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部门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运营期：油橄榄苗圃产生的废枝条和杂草统一收集后堆放于苗圃内可作为苗床肥料；产生的废营养袋子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场处置；油橄榄挑选、去枝叶杂质、油橄榄分离及过滤果渣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公司橄榄基地进行堆肥处理作为肥料使用；核桃壳及榨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饲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使用；皂脚、油角统一收集后运至公司橄榄基地进行堆肥处理作为肥料使用；废白土、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大对建设区域的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工作。

6、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足额投入环保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应纳入工程监理一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接到该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接受环境监察大队和污染控制股等股室对该项目建设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德钦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3月19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2019年3月19日印发
